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6,0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0)。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世琦、李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增加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万润”)、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 6,70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事项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根据公司目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增加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 原预计金 额	本次增加 关联交易 金额	本次调增 后 2026 年 度预计金 额	2026 年 1- 9 月实际 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金海钛业	30,000.00	6,000.00	36,000.00	24,156.29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交易额度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磷化万润	1,000.00	-	1,000.00	-	-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	500.00	500.00	-	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关联租 赁	扬子江集团	-	200.00	200.00	460.62	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合计		31,000.00	6,700.00	37,700.00	24,616.91	-

注 1：公司前次与扬子江集团签订关联租赁合同的期间是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因上述关联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但关联租赁业务还将继续开展，所以本次新增审议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租赁产生的相关费用；

注 2：本公告中，公司与关联方预计交易及实际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595210022R
成立日期	2012-4-24
注册资本	103,332.1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东
法定代表人	陈金国
经营范围	钛白粉、硫酸亚铁、纯水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

	技（山东）有限公司 7.41%股权，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其 34.24%股份，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海钛业 100%的股权
--	---

2、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磷化万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MAK7J0YY88
成立日期	2026-2-14
注册资本	28,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事处经开智能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	文慧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董事会秘书高文静担任董事

3、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5816026X0
成立日期	2004-1-15
注册资本	6,444.2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

	售；货物进出口；电机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蓄电池租赁；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润扬新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金海钛业、磷化万润购买原材料及与关联人扬子江集团发生的关联租赁，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在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